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继 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鸿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鸿雁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鸿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选举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

日